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